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的通知，金财产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27 号），金财产业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 押 数 量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是否 为 限 售 股	是否 为 补 充 质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厦门金财产业	否	110,000,000	28.23%	5.37%	否	否	2020 年 9 月 3	至出质人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	用于对本次可交换

发展有 限公司		股					日	解除质 押手续 后终止	有限公 司	公司债券 持有人交 换股票和 本次债券 本息偿付 提供担保
------------	--	---	--	--	--	--	---	-------------------	----------	--

金财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10,000,000 股质押给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金财产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披露日，金财产业持有公司股份 389,61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2%。金财产业累计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为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27 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